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債務人 王家茵

王崑輝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崑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柒佰零陸元，及其中新台幣肆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
- 四、經查，債權人另聲請對王秀鳳發支付命令，惟王秀鳳已於106年10月31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王秀鳳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 五、債務人王家茵、王崑輝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